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上易字第29號

上訴人 彭國祥

訴訟代理人 彭任佑

彭朕崇

被上訴人 台灣東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野方大二郎

訴訟代理人 周德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6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人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在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廠區現場作業工作時，因現場通道地面之注漿用管線（下稱系爭管線）設置不當，上訴人遭系爭管線絆倒，受有左腳髕骨粉碎性骨折及髕韌帶斷裂之傷害（下稱系爭職災），因勞動能力減損，無法負荷工作，不得已於105年3月5日自請退休。上訴人前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第1、2款規定對於被上訴人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1,281元，以及10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原領工資補償374,175元，惟伊迄未中斷治療，勞基法第61條第2項規定原領工資補償，於伊請辭後仍得請求，前案就此之判斷亦有爭點效，爰依勞基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伊自106年9月2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共918日之原領工資補償合計1,347,624元（1,468元×918日）。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47,624元，其中1,080,950元，自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266,674元，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

01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2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前案未明示一部請求原領工資補償
03 本件後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駁回，
04 且上訴人於105年3月5日自請退休，兩造已無勞僱關係，自
05 不符合原領工資請求補償之要件，況上訴人請求權亦逾2年
06 時效，且上訴人行使權利難謂無權利濫用之嫌等語，資為抗
07 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一部請求，就實體法而言，債權人本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
10 在訴訟上則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訴之
11 聲明為限度，並僅就已起訴部分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查上訴
12 人於原法院105年度勞訴字第17號（即前案）係依勞基法第
13 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醫療費用31,281元、105年4月1日至
14 12月31日原領工資補償374,175元，本件係請求自106年9月
15 2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之原領工資補償，關於原領工資補
16 償部分，二者請求期間不同，並非重複起訴，未違反一事不
17 再理，堪以認定。

18 (二)惟上訴人已離職，其請求106年9月2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之
19 工資補償，無從准許：

20 1、按勞基法第61條第2項規定：「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
21 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係針
22 對受領補償權利之保障所特設之規定，其著眼在保護受害勞
23 工或其遺屬的生活，所稱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亦即受
24 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變更。即勞工雖已離職，
25 但在原事業單位工作中所遭遇職業傷害或罹職業病，致生前
26 述工資補償請求權，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27 2、上訴人雖指前案准其請求10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原領工資
28 補償374,175元，應有爭點效云云。惟查上訴人係103年12月
29 31日受傷，前案判決准許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2款規定
30 請求105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原領工資補償374,175元，所引
31 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之

01 甲說（即肯定說），謂：「…觀諸甲若於醫療期間屆滿2年
02 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
03 ，且不合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乙原須依勞基法第59條第2
04 款後段規定，一次給付40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始得免除此項
05 工資補償責任，即乙在甲請求醫療中之2年不能工作期間內
06 ，仍應負工資補償責任；再者，依勞基法第61條第2項規定
07 ，甲離職後，並不喪失勞基法第59條第2款之工資數額補償
08 之權利。是以倘因甲自請離職，即解為其無法再行使工資補
09 償請求權，勢將造成雇主乙依法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並須負
10 擔工資補償責任情形下，竟因甲自請離職，即可免除乙負擔
11 工資補償之責任，此將與勞基法第59條規定保障勞工權益之
12 立法意旨相違背。」，可見前案係就勞工於醫療期間屆滿2
13 年仍未能痊癒，且不符合失能補償標準，雇主本應負2年醫
14 療期間及40個月期間之工資補償責任為闡釋。且上訴人縱得
15 請求醫療期間二年內或40個月（即104年1月至106年4月止）
16 原領工資補償，應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原本得請求
17 653,323元數額內依法抵充，經前案認定在卷。上訴人於本
18 件請求106年9月2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之工資補償，非立法
19 政策給予工資補償保障範圍，亦與前案爭點效無關。另最高
20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466號裁判，係就雇主違反勞基法第13
21 條規定於職災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不生契約終止之效力
22 為闡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23號裁判，則在闡述僱
23 傭關係仍存在時勞工已能從事較輕便之工作，工資補償之請
24 求權應於原領工資數額與實領工資差額行使之，且勞雇關係
25 消滅即無適用勞基法59條第1項第2款之餘地，均經原審判決
26 所詳述，上訴人引為其可請求原領工資補償之依據，亦屬無
27 憑。

28 3、上訴人請求無理由，即無庸再探究時效、權利濫用問題。

29 四、從而，上訴人主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6年9月25日起至109
30 年3月31日止共918日之原領工資補償，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31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

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葛永輝

法官 林慧貞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美惠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